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111052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111年5月9日至111年11月8日止(進口日)，

 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1.00.20-4八角茴香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4月29日FDA北字第1112002085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1.00.20-4八角茴香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對該產品改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
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敬請會員廠商遵照辦理。

**理事長**  **莊 堯 安**